项目编号：CRQ-ZB261009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RQ-ZB261009

项目名称：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线上）

方式：邮件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汇鑫中心）B 座 24 层 224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 1 号汇鑫 IBC（汇鑫中心）B 座 24 层 224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837466155@qq.com 并联系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793574767；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10号

联系电话：029-87858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承瑞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1号汇鑫 IBC（汇鑫中心）B座24层22403室

联系方式：15793574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红妮

电　话：15793574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升级优化建设，围绕“影视+”创新、政策宣传推广、取景地资源宣推、四方平台建设、专题发布、UI 交互设计等方面实施功能迭代，同步配套运行维护与服务器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平台 PC 端、小程序端的操作便捷性、服务精准度与应用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将其打造为我省集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影视+N”融合应用赋能于一体的数智化影视产业服务平台，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功能升级优化周期：本次新增功能、优化功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验收。服务器托管运行：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37466155@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包含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 ）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th></tr>
<tr><td>3.1.3</td><td>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td><td colspan="3">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td></tr>
<tr><td>3.2.3</td><td>竞争性磋商报价
要求</td><td colspan="3">各供应商在响应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定制化开发费、软硬件运维费、网络安全防护费、业务支撑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td></tr>
<tr><td>3.3.1</td><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3">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td></tr>
<tr><td>3.4</td><td>磋商保证金</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td></tr>
<tr><td rowspan="2">3.5</td><td rowspan="2">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td><td>序号</td><td>资格审查要求</td><td>审查内容及依据</td></tr>
<tr><td>1</td><td>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1号汇鑫 IBC（汇鑫中心）B座24层22403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对通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环节；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__3__；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4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文件中无“★”项的内容不适用)、磋商有效期、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

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陕西省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建设，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平台围绕影视产业全链条要素，该平台由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一站式公共服务移动应用、陕西影视剧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服务与分析系统等部分组成，覆盖全站检索、注册认证、个人/企业中心、智能客服、项目申报、信息服务、活动服务、陕派精品、拍摄服务、版权交易、协会展示、协拍申请、意见反馈、专业评奖评审、可视化数据看板等核心业务。

为更好服务我省影视产业发展，充分发掘省内影视产业资源，陕西省影视剧服务中心将进一步采用“线上+线下”创新模式、“数实融合”发展思路，构建影视产业一站式服务机制。对标先进，我省平台在选题孵化、专题活动汇聚、协拍闭环办理、审批进度透明、移动端交互体验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为此，计划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升级优化建设，围绕“影视+”创新、政策宣传推广、取景地资源宣推、四方平台建设、专题发布、UI 交互设计等方面实施功能迭代，同步配套运行维护与服务器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平台 PC 端、小程序端的操作便捷性、服务精准度与应用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将其打造为我省集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影视+N”融合应用赋能于一体的数智化影视产业服务平台。

（二）建设目标

1.服务链条延伸。在已有找得到的基础上向办得成延伸，补齐在陕选题、专题活动、一键协拍、协调服务、版权登记、项目进度查询等环节，形成选题孵化—项目申报—协拍办理—版权服务—宣推展示—评奖评审的业务闭环。

2.三端一体协同。所有新增与改造功能须在小程序端、PC 端、管理端同步落地，做到前端展示一致、后台管理配套、数据同源同口径。

3.移动端体验跃升。通过首页重构、地市地图下钻、启动动画、四套 UI 主题、banner 轮播、首页弹窗等改造，显著提升“拍在陕西”微信小程序的视觉表现力与使用便捷性。

4.资源要素贯通。优化“四方服务平台”，打通影视机构、影视人才、网络视听项目库资源，并与既有陕派精品、拍摄场景、版权素材等数据库复用联动，实现资源精准匹配。

5.运行保障长效化。配套提供机房托管、网络接入、短信平台接入、日常巡检、内容更新等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三）建设依据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 号）；

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大数据技术规范》（GY/T357-2021）及 GY/T350.1—350.3、GY/T351 系列行业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本平台一期建设形成的总体方案、数据接口标准、部署架构及技术文档。

（四）已建基础与本次建设边界

本项目属于在已建平台基础上的迭代升级与优化，供应商须基于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模型、接口规范与部署环境实施开发，新增功能须与现有用户体系、认证体系、权限体系、消息体系、检索体系与统计体系无缝衔接。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分为新增内容、优化内容、服务器托管运行环境服务三部分。

（一）新增功能内容

以下内容为在已建平台上新增建设的独立功能模块，须在小程序端、PC 端、管理端按分工同步实现。

1.在陕影视选题资源

系统梳理陕西文学、历史、文化、旅游等资源，全方位展示陕西优质影视拍摄选题，为影视创作提供孵化创作服务。

（1）小程序端：列表展示选题数据；按选题类型分别设计详情页面，点击拍摄场景或经典案例可打开对应详情。

（2）PC 端：提供列表展示与详情展示。

（3）管理端：建设“在陕选题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新增字段含选题名称、主图、简介（富文本）；支持从“陕派精品”中选

取影视案例，支持拉取拍摄场景数据并选择展示到介绍页面的列表数据。

2.专题活动与在线参与

围绕特定影视主题活动、报名、大赛等内容，将专题相关图文、视频、链接等信息汇聚展示，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活动主题并在线参与。

（1）小程序端：专题活动汇聚展示，支持图文、视频、外链等多形态内容呈现与在线报名。

（2）PC 端：专题活动展示与报名，展示形态与小程序端保持一致。

（3）管理端：建设专题活动管理能力，支持专题发布、编辑、上下线、报名名单管理与名单导出；支持专题内容与活动服务模块联动。

3.影视一键协拍服务

新增一键协拍功能，支持用户按照需求上传协拍事项，形成“提交—受理—审核—反馈”闭环。

（1）小程序端：通过表单收集协拍信息；在“我的协拍”中展示协拍记录信息，并可查看审核结果与办理进度。

（2）PC 端：通过表单收集协拍信息；“我的协拍”展示协拍记录与审核结果。

（3）管理端：建设“一键协拍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查看、删除、审核，并在管理端首页提供协拍数据统计分析。

（4）协拍事项应至少覆盖拍摄场景协调、场地对接、群演招募、道具与设备、政策咨询、生活保障等类型，表单字段可由管理端配置。

4.协调服务指引

（1）小程序端、PC 端：提供协调服务内容展示。

（2）管理端：建设“协调服务”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新增、编辑、删除。

（3）公开展示省级、市级影视管理机构（含广播电视、电影、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的机构名称、主要职责、联系方式与办事指引，支持按地市、按部门分类检索。

5.版权快捷登记

（1）小程序端：点击后提示并复制版权登记网址，便于用户在外部浏览器打开办理。

（2）PC 端：点击后打开第三方版权登记网站。

（3）管理端：支持后台配置版权登记跳转地址与说明文案。

（4）增加版权登记功能入口，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版权服务，界面须明确提示即将跳转第三方网站。

6.网络视听项目库

（1）小程序端、PC 端：列表展示项目数据，点击后查看详情。

（2）管理端：建设“视听项目库”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新增、编辑、删除。

（3）项目库须与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平台既有数据资源衔接，支持按题材、类型、出品机构、备案状态等维度筛选。

7.项目审批进度查询与状态提醒

（1）小程序端、PC 端：新增功能，需完成页面设计与功能开发。

（2）管理端：建设“进度查询”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新增、编辑、删除、更新进度。

（3）支持项目备案、审查、放号等审批流程的进度查询与提醒功能，进度状态发生变更时通过站内消息及短信方式提醒用户。

8.首页智能弹窗触达

（1）小程序端：专题活动弹窗展示。

（2）PC 端：首页右下角弹窗展示。

（3）管理端：改造现有“在线申报”模块，支持指定内容在首页弹窗展示。

（4）对重大活动、通知进行弹窗提醒，支持用户关闭弹窗；管理端可配置弹窗内容、投放端、生效时间与展示频次。

（二）优化功能内容

以下内容为在已有功能模块基础上的改造提升，须保留原有数据结构与历史数据，确保存量业务连续可用。

1.首页功能优化与取景地地图下钻

（1）小程序首页功能模块重构：在原有小程序基础上，重新设计整个首页，优化各功能模块排版位置，提高各功能的使用便捷性和展示的精准性；设计完成后按新设计完成首页功能开发。

（2）首页设计取景地地图展示功能：对拍摄取景地重新归类梳理，支持地图一键跳转地市取景地功能；小程序端点击首页地市地图可下钻到对应地市介绍

页面，各地市详情页面需单独进行 UI 设计。

（3）PC 端同步优化首页取景地地图展示，支持按地市查看取景地资源。

（4）管理端建设“首页地图下钻地市内容管理”，支持列表、新增、编辑、删除，维护各地市取景地介绍内容。

2.拍摄场景城市分类优化

（1）小程序端、PC 端：拍摄场景菜单点击后进入该城市分类页面，按地市维度归类展示拍摄场景资源。

（2）管理端建设“拍摄场景城市分类管理”，支持列表、新增（地市、主图、简介）、编辑、删除。

（3）分类页面展示信息由管理系统维护，须兼容已有拍摄场景数据并完成归类迁移。

3.大赛报名自定义表单改造

（1）小程序端、PC 端：根据管理端定义的自定义报名表单解析表单并收集报名信息。

（2）管理端：在原有大赛报名数据中新增自定义报名表单功能，每个活动可独立定义本活动的报名表单字段；报名后形成报名名单，支持报名名单处理与导出功能。

（3）须对历史报名数据做兼容处理，确保历史数据可查询、可统计、可导出。

（4）增加大赛报名类型，用户点击报名后进入新增大赛报名页面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管理后台可查看报名情况，并下载报名表和附件。

（5）引入数据驱动的表单引擎架构，而非静态表单硬编码。自定义表单字段可自定义类型、必填、校验规则、显隐条件、默认值。同时，每次表单配置变更须生成独立版本快照，提交数据与提交时的表单版本绑定，确保正确回显和导出。

（6）多活动字段独立配置须落到“活动—组别—字段”三级维度，并支持控件类型的可扩展注册。每个活动拥有独立的字段集合与校验规则，字段配置须覆盖前端展示状态、必填性、长度限制、提示文案等运营可调项。

4.多端视觉体系与主题化 UI 升级

（1）小程序启动加载动画：设计小程序启动画面，过渡时间 3 秒以内，支

持用户跳过。

（2）增加小程序 UI 主题功能：重新设计小程序图标、主视觉，支持四种 UI 风格切换（红色革命、秦岭生态、乡土非遗、古韵长安），用户可一键切换并自动记忆选择。

（3）小程序首页 banner 轮播图展示：修改原 banner 展示界面，重新布局 banner 图界面，支持多图轮播、跳转链接与投放时段配置。

（4）PC 端主视觉、图标、配色须与小程序端保持风格协调；管理端提供主题、banner、弹窗等后台配置能力。

5.平台基础能力适配性优化

（1）新增与改造模块须统一纳入现有菜单管理、角色权限、数据字典、日志管理与消息中心。

（2）新增内容须纳入全站检索范围，支持关键词实时搜索与一键跳转详情。

（3）新增业务数据须纳入数据服务与分析系统统计口径，在可视化看板中实现核心指标展示。

（4）对存量拍摄场景、陕派精品、活动、版权素材等信息开展归类梳理与数据迁移，保证历史链接可访问、历史数据不丢失。

9.四方服务平台功能

（1）小程序端：新增四方服务平台页面，需完成页面设计与功能开发。

（2）PC 端：改造现有页面，需完成 UI 设计。

（3）管理端：提供影视机构、影视人才、网络视听项目库的数据来源配置与展示排序管理。

（4）将影视机构、影视人才、网络视听项目库合理展示呈现，形成“机构—人才—项目—政府服务”四方协同的服务格局，支持分类检索与详情查看。

6.审核流程重构与待办范围扩展

（1）审核流程调整：平台后台审核流程由“三审三校”调整为“编辑→复审 1（1 人）→复审 2（1 人）→终审”，明确各节点审核人员数量及流转顺序。

（2）待办范围调整。将“剧本小说授权管理”纳入后台待办列表展示，确保相关授权事项在待办中可查看、可处理。

7.数据统计口径优化与可视化看板升级

（1）资源统计口径调整.后台首页数据统计中，将“版权素材资源统计数量”

替换为“版权小说资源数量”，按新口径统计展示。

（2）重点模块访问趋势饼图。为重点模块访问趋势增加饼状图，展示各功能模块访问占比；同时“全部用户访问趋势”和“近一周访问趋势”均需提供对应饼状图。

（3）访问量与点击量统计优化。后台统计模块在累计访问量、日访问量基础上，新增累计点击量、日点击量；同时优化累计访问量的计算机制。

（4）业务办理次数统计。服务后台将“版权交易次数”改为“业务办理次数”，统计范围包括拍摄场景协拍申请、版权服务上传申请、版权服务授权申请、在线申报申请、申请入库（场景、机构、服务、人才）；以柱状图展示各业务数量，最右侧增加“总计”柱状图。

（5）统计页面布局调整.将“版权交易次数”和“用户资源申请入库次数”两个统计项调整至页面最下方展示。

8.精选内容运营配置

陕派精品剧目首页推送。支持将“陕派精品”首页展示的四个剧目推送到平台首页，实现精选内容首页运营配置。

9.用户认证与账号权限

（1）认证体系调整。去掉“组织认证”，仅保留“个人认证”和“机构认证”；支持用户同时选择个人和机构进行认证。

（2）注册认证自动审核与验证码调整。用户注册认证填写手机验证码并提交后自动审核通过；认证页面取消“获取验证码”功能，因登录时已完成手机号绑定。

（3）企业用户后台录入与短信通知。后台支持录入企业用户信息，录入成功后通过短信向所属企业推送登录教程、用户账号和密码；企业登录后可联系平台完成绑定。

（4）账号信息与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修改用户绑定手机号、公司名称；用户功能权限修改权限不下放，仅超级管理员可操作。

10.资源与机构管理

机构自动生成封面。机构功能参照小说、剧本功能，支持自动生成封面，并根据机构信息选择合适的封面自动生成。

11.在线申报与附件管理

（1）在线申报附件上传下载优化。在线申报附件支持下载；上传交互由“点击文字上传”改为“点击加号选取手机中的文件”，不再读取相册。

（2）在线申报报名人数统计。后台在线申报环节增加报名人数统计与展示，展示方式参照版权交易统计。

（3）在线申报活动二维码。在线申报具体活动页面生成二维码，用户扫码可直接进入对应活动页面。

12.消息通知

入库申请拒绝消息提示。入库申请被拒绝时，向申请人触发消息提示，告知审核结果。

13.发布与分享展示

（1）发布信息时间显示调整。发布信息仅显示到日期，不精确显示具体时间。

（2）小程序分享范围限制。小程序分享时限制分享到具体详情页面，避免直接分享详情页。

（三）服务器托管运行环境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服务器托管服务、网络接入、短信平台接入服务等，保障平台基础运行环境持续可用。

1.机房托管服务

（1）提供标准机柜空间及配套运行机房托管服务，含双路供电、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温湿度监控、防雷接地、消防与 7×24 小时安防门禁的托管服务。

（2）建立设备台账与出入登记制度，设备的上架、下架、变更须经采购人确认。

（3）机房温湿度、电力状态、UPS 状态定期检查，物理服务器硬件状态、风扇与电源健康检查、设备清洁除尘。

2.网络接入服务

（1）提供稳定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满足平台 PC 端、小程序端、管理端及数据大屏的并发访问需求，并预留扩容能力。

（2）提供固定公网 IP 地址，协助完成域名解析、ICP 备案及 HTTPS 证书申请与续期。

（3）提供 DNS 解析与必要的 CDN 加速服务，保障跨运营商与移动端访问体验。

（4）端口状态、流量、错误包监控，配置备份与同步、链路健康检查；承载业务与存储的网络交换设备采用双机冗余部署。

3.计算与存储资源服务

（1）采用虚拟化方式提供计算与存储资源，形成可动态调度的资源池，支持 CPU、内存、存储资源的灵活分配与在线扩容。

（2）单台物理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2U 标准机架式。

（3）存储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整合物理服务器本地硬盘，搭配 SSD 缓存加速与数据多副本机制，每台服务器通过 2 个万兆网口连接存储交换机，组成分布式存储网络。

（4）网络类型划分为管理网络、业务网络、存储网络与设备带外管理网络四类，分别配置千兆管理网口、双万兆业务网口、双万兆存储网口与 BMC 专用网口。

（5）虚拟化平台须具备高可用、动态资源调度、在线迁移等能力，提供全中文 WEB 管理页面，支持资源监控、故障告警与操作日志审计。

（6）提供资源使用率监测与容量预警，资源使用率达到阈值时提前提出扩容建议。

4.数据备份与容灾

（1）数据库采用双机热备方式部署，保证系统数据与服务在线性。

（2）制定并执行定时备份策略，备份介质异地或异机留存，定期开展恢复演练并出具演练记录。

（3）数据受到损害后能够在 4 小时内完成恢复。

5.短信平台接入服务

（1）接入短信服务平台，支撑验证码、业务通知、审批提醒、活动提醒等场景。

（2）负责短信模板报备、通道维护与送达率监测，提供发送统计与失败重发机制。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须基于已有“拍在陕西”微信小程序及现有PC端、管理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建设，供应商须熟悉已有微信小程序系统架构、系统功能及开发环境，并在现有源码、数据模型与接口规范基础上实施开发。

2.PC端须同步增加相应功能，管理端须同步升级后台管理与配置能力，做到三端功能一致、数据同源、口径统一。

3.系统须采用可扩展的组件化、模块化架构，前后端分离设计，支持集群扩展与负载均衡，支持后续功能扩展与国产化（信创）环境适配。

4.新增功能须与现有用户体系、认证体系、权限体系、消息体系、全站检索体系与数据统计体系深度集成，不得形成信息孤岛。

5.微信小程序端须符合微信平台开发规范与安全要求，随微信基础库升级及时完成适配；启动加载动画过渡时间控制在3秒以内。

6.供应商须承担与现有系统的数据迁移、接口改造及历史数据兼容工作，确保存量业务连续可用、历史数据不丢失。

（二）性能要求

1.高可用性：系统不限制注册用户数，各系统均支持并发用户数500以上，采用负载均衡技术确保高性能、高可用。

2.高可靠性：用户量增大时仍保持良好响应时间，具备用户误操作与模块故障的补救措施。

3.负载能力：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和应用软件须支持7×24小时平稳运行。

4.并发性能：系统达到100并发用户数负荷时，CPU最大使用率低于70%，内存最大使用率低于70%。

5.文件能力：支持百兆以上文件的上传与下载，并与其他专业系统实现无缝数据链接。

6.响应时间：千兆局域网环境下，客户端交互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三）数据与安全要求

1.权限控制：依据组织结构建立严格的权限控制体系，每位用户拥有独立账号与口令；支持多级管理员分层级维护权限，查询权限仅可查询数据、不可录入

和修改数据；操作人员仅可在授权范围内操作。

2.数据安全：落实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加密与解密管理、数据掩蔽与脱敏等措施。

3.接口与数据对接：数据接口标准沿用现有规范；由采购人协调系统厂商开发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转换程序，按统一数据接口标准转换后导入系统；采购人提供业务系统数据结构，供应商承担接口程序的设计与开发。

（四）定制化服务要求

本项目属于定制化项目，系统在使用阶段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修改，因此要充分考虑到系统的以后技术改造和升级的可能性。因而在进行系统设计，要采用易于扩展的架构，降低以后修改和维护的成本。项目验收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系统所有交付文档。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为定制化开发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须向采购人交付全部文档。

2.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平台数据、用户信息、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3.供应商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字体、素材须具备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团队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5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并具备项目管理相关专业证书，提供人员履历、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等资料。

(2)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须配置需求分析、设计、UI、前端开发、后端开发、测试、运维等角色，人员技能与经验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3)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供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并经采购人确认。

2.进度与过程管理

(1)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与详细进度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2)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定期汇报进度、风险与问题；里程碑节点须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记录。

(3)建立风险管理与变更管理机制，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4)接口与数据对接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供应商承担接口程序的设计与开发。

3.系统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须贯穿项目开发工作始终，在系统的设计开发中，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学习、提炼、总结、优化，特别是在需求分析、系统测试和评审等阶段保持频繁交流。

（1）培训对象：终端用户角色与系统管理员角色。

（2）培训内容：系统介绍、系统功能及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测试、维护、故障诊断和故障定位等。

（3）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终端用户录制操作视频，置于系统内方便随时查看；针对系统管理人员采用线下集中培训，并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培训教材。

（4）培训目标：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日常使用与操作。

4.交付与验收要求

依据项目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与规范、合同的技术附件的技术指标与功能等，双方共同对项目范围内各系统模块功能、性能要求等进行验收。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各项建设内容，满足项目各项技术要求方可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2)按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系统成功正式上线，满足用户需求，得到业务部门认可，完成系统移交，并组织验收评审通过；

(3)完成对运营平台运维人员的平台运维培训；

(4)提交完所有项目交付物。

5.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2)问题解决时限：一般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紧急问题解决不超过 8 小时。

(3)上门维护：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功能升级优化周期：本次新增功能、优化功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验收。服务器托管运行：签订合同后24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付款方式及合同：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	30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二、采购内容”中新增内容、优化内容、服务器托管运行环境服务三部分提供的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9 分，共 3 项，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9
服务方案	**1.项目理解与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①需求理解分析，至少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升级目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总体设计，至少包括系统架构图、功能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及开发环境说明。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	6

	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新增业务功能模块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增业务功能模块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界面设计图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模块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界面设计图的得 1.5 分，共 8 项，满分 12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相应的界面设计图是指各模块中标注序号（1）-（8）对应的相应功能截图。**	12
	3.系统优化功能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优化功能实施方案需包含①小程序首页重构②地市地图下钻、自定义表单引擎版本快照机制、UI 主题切换③审核流程节点配置、统计看板口径改造、存量历史数据迁移、历史业务兼容保障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9
	4.服务器托管运行环境、容灾安全与性能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托管运行环境、容灾安全与性能保障方案， 包括①覆盖机房托管、网络接入、数据备份容灾、短信接入②CDN、域名证书运维、系统性能指标保障③网络与数据安全合规措施， 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善性作	9

	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项目实施、测试、培训、交付及风险管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测试、培训、交付及风险管控方案，其中①项目实施至少包括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团队及人员保障、进度计划、系统部署、项目验收、质量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整体实施计划的可实施性；②项目培训方案，至少涵盖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交付及风险管控，至少含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与保密管理措施等内容。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6.售后服务及运维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及运维承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至少含①质保期满足、响应时效、问题解决时限②上门维护、日常维护③突发问题处理。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9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所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
备注： **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委托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保障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进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升级优化建设，围绕“影视+”创新、政策宣传推广、取景地资源宣推、四方平台建设、专题发布、UI 交互设计等方面实施功能迭代，同步配套运行维护与服务器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平台 PC 端、小程序端的操作便捷性、服务精准度与应用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将其打造为我省集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影视+N”融合应用赋能于一体的数智化影视产业服务平台。

2、本合同下的项目履行期限为：功能升级优化周期：本次新增功能、优化功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验收。服务器托管运行：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工作进度：乙方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交付：

依据项目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与规范、合同的技术附件的技术指标与功能等，双方共同对项目范围内各系统模块功能、性能要求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甲方要求，按约定完成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升级优化建设，围绕“影视+”创新、政策宣传推广、取景地资源宣推、四方平台建设、专题发布、UI 交互设计等方面实施功能迭代，同步配套运行维护与服务器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平台 PC 端、小程序端的操作便捷性、服务精准度与应用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将其打造为我省集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影视+N”融合应用赋能于一体的数智化影视产业服务平台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并执行本项目，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调整执行内容。

（3）乙方保证因本协议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物品等，仅

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不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对本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项目为定制化开发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验收后须向甲方交付全部文档；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字体、素材须具备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并已获得充分合法授权。

（7）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含税总费用共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无异议后全额无息返还)，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如有）均由乙方承担，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乙方不得以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为由要求提高价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适当调整的期间内，乙方不视为违约，亦无需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则超出一个月的部分，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对本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项目为定制化开发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验收后须向甲方交付全部文档；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字体、素材须具备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

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退还给甲方，并不得泄露甲方提供资料的内容。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功能升级优化周期：本次新增功能、优化功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验收。服务器托管运行：签订合同后24个月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
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

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服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从事此类工作年限	
详细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注：后附身份证等证件，相关辅助证明材料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附报。

附件 8.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3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2）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其他。

附件 9.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